

178

江陵縣政府 (代電)

二部

江

65567

中華民國廿八年

四月

電復本縣三十七年度國民義務勞動業經發動請鑒核由

事由

擬

辦

說

明

批

示

法初三十七年國民義務勞動業經發動請鑒核由
奉准行去
山府年山由年
父分送有
國底必
答在左

陳方山

中華民國廿八年四月廿五日

發文縣社 字第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052

時發

時收

號

時交辦

時擬辦

38-200 (星期)
第15258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鈞鑒：上年十二月十六日省社二特字第一六八三號代電奉悉
查本縣三十七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業經擬訂分行遵辦並呈報鈞府
在案奉電前因除督促積極開展義務勞動工作按照計劃切實施行另案表
報成果外謹復江陵縣縣長李少懷子為印縣社印



監印李文若
校對羅世煦